# 《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一、甲就其所有之A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00年4月1日,與乙簽訂自該日起為期5年之租約,並交付乙供建廠使用,惟系爭土地於104年5月5日遭甲之債權人丙聲請執行法院查封拍賣,甲另於105年4月4日與乙簽訂自同日起為期5年之租約。系爭土地嗣於106年7月7日由丁拍定。乙主張對該土地有土地法第104條之優先購買權,丁可否爭執乙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而為爭訟?(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考生對於查封之效力之問題,就查封後債務人有為「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依法條 及實務見解作答,結論即呼之欲出。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二回,林政大編撰,頁19-20。

# 【擬答】

- (一)甲乙間之 A 土地租賃契約,原先租賃期間為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共計為期五年,供乙租地建廠使用,然而,本件 A 土地於 104 年 5 月 5 日由債權人內聲請執行而遭查封,甲乙另於 105 年 4 日簽訂 5 年之 A 土地之租約,甲乙此次之租賃契約,應對丙不生效力,理由如下:
  - 1.按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所謂「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係指處分行為以外,其他足以影響查封效力之行為,例如:將查封物出租、出借等是,而所謂債權人,應指該強制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已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及拍定人而言。(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3636 號判決、73 年度台上字第 394 號判決、85 年度台抗字第 534 號裁定)。
  - 2.本件甲於 105 年 4 月 4 日將 A 土地出租予乙之行為,係在 A 土地查封之後,租賃契約訂立於查封之後,除影響拍賣時第三人參與投標之意願,而可能使拍賣價格低落外,亦增加拍定後拍定人排除占有之困難,影響債權人及拍定人之權益,對於執行效果即有妨礙。是以,於查封後訂定之租賃契約,對於債權人與拍定人應不生效力。上開租賃契約對於拍定人丁既不生效力,則乙自不得於拍定後,執前開租賃契約,主張對於 A 土地,有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之承租人優先承買權存在。
- (二)綜上所述,現乙主張對 A 土地有土地法第 104 條之優先購買權,丁則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故得提起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之訴,以資救濟。
- 二、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持對乙遷讓房屋之確定判決,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於同年 4 月 1 日核發限乙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前自動履行命令,丙以該房屋現由其占有使用為由,於 106 年 4 月 4 日具狀對該自動履行命令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於同年 4 月 10 日以該屋現由乙占有為由,認丙之異議為無理由裁定駁回。丙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對之提起抗告,執行法院於同年 5 月 5 日解除乙對該屋之占有,使歸甲占有。則抗告法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就丙之抗告,應為如何之裁定? (25 分)

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考生關於交出不動產之自動履行命令,以及聲明異議不停止執行之效力。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林政大編撰,頁52-55。

#### 【擬答】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 124 條:「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 歸債權人占有」,為實務上執行法院於收案後,得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一定期間,命債務人自動履行,但其 期間不得超過 15 日,此於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6 點(一),定有明文,此「不得超過 15 日」 之規定,屬訓示規定,自動履行期間應依實際具體情形酌定。蓋若執行法院在強制執行前,預先定一定期 限催促債務人任意履行之命令,而債務人若能自動履行,於債權人、債務人均屬有利。然而,自動履行命

#### 108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 令並無任何法律效果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本件第三人丙對此自動履行命令聲明異議,自動履行命令本身並無任何法律上效果,對其聲明異議,縱有理由亦無礙於執行法院對乙之執行,若丙認為執行法院違法認定目前系爭房屋占有狀況,亦應針對執行法院之就系爭房屋之執行行為為之,而非係針對乙之自動履行命令。
- (三)另按「是依同法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之執行名義,執行法院首應就其執行力之主觀範圍為形式上之調查,究明該不動產現由何人占有?是否為該執行名義所載之債務人或其執行力所及之人(包括債務人依同法第 126 條規定得請求交付權利而占有該不動產之第三人在內)?甚或執行力所不及之第三人,以定應否解除該債務人或執行力所及之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本件執行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依強制執行法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執行命令,嗣陳政義於同年 12 月 14 日執行法院履勘時在場主張其自同年月 12 日起占有系爭房屋,則執行法院就系爭房屋現究由債務人或其執行力所及之人或第三人占有,依職權為形式上之調查,以確定該房屋之實際占有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830 號民事裁定),本件執行法院業經形式審查認定係由乙占有系爭房屋,丙縱然係針對執行法院欲解除乙之占有,使歸甲占有之執行行為聲明異議,亦無理由。
- (四)何況,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但書聲明異議不停止執行,本件執行法院已於同年5月5日執行終結,執行程序業無從撤銷,綜上所述,抗告法院於106年6月6日就丙之抗告,應以裁定駁回抗告。
- 三、甲為非公開發行公司 A 公司之董事長, 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 B 公司之母公司, 又為發展新事業並分散風險, B 公司又成立非公開發行的子公司 C 公司。甲為吸引人才加入公司集團, 打算擬定新的員工獎酬機制。試問:除了薪水和分紅之外, 在公司法最新修正後, 有何員工獎酬的選項, 可供公司集團選擇運用?(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公司法最新修正後,關於員工獎酬機制,就法條及立法理由論述清楚,即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一回,林律師編撰,頁79。

#### 【擬答】

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因於企業基於經營管理之需,常設立研發、生產或行銷等各種功能之從屬公司,且大型集團企業對集團內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因此,為利企業留才,賦予企業運用員工獎酬制度之彈性,故參酌外國實務作法,將既有員工獎酬制度之對項放寬,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以保障流通性及符合實務需要。有以下員工獎酬之修正,分述如下:

- 1.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得以董事會特別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之股份,依同條第 2 項應於 3 年內轉讓予員工,本次修法同條增訂第 4 項:「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2.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司得以董事會特別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並發給認股權憑證,本 次修法同條增訂第 3 項:「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
- 3.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並於本次修法修正同條第3項及第4項,修正後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給員工酬勞,可在同次董事會決議行之,無須另行召開董事會,另外亦將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外,擴及控制公司之員工,給予企業更大彈性。
- 4.關於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員工新股認購權,本次修法同條新增定第7項:「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規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則本次修法於同條新增訂第11項:「章程得訂明依第九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四、甲為新設立 A 公司之董事長, A 公司係以物業管理為公司之主要業務, 甲為提供員工更周全的職業保險, 替員工向 B 保險公司投保保險 2 年, 其以 A 公司名義簽發本票, 並以見票後定期付款的方式為本票到期日。試問:持票人 B 保險公司應如何為見票之提示且其提示期限為何? (10分)又若在 A 公司的員工乙投保時,係負責辦公室管理的總幹事,但嗣後乙轉調為機電技師,並

## 108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在維修大樓電梯時,不慎觸電受到重傷。試問:B保險公司是否得主張保戶並未依雙方保險契約之條款,在被保險人職業變更時告知保險公司,其可按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比例折算保險金給付?(15分)

| K |                   | 第一小題涉及票據法中本票見票之提示以及提示期限之認定。              |
|---|-------------------|--|
| 台 |                   | 第二小題涉及保險法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以及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 |
| 4 | <b>左</b> \$1 60 H | 1.《高上商事法講義》第四回,林律師編撰,頁 49。               |
| 7 |                   | 2.《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二回,林律師編撰,頁 12-14、32-33。      |

### 【擬答】

- (一)按票據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本題中支本票係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關於如何提示見票以及提示期限之認定,分述如下:
  - 1.本題甲為 A 公司董事長, 有為 A 公司簽名之權限, 本題之本票係以 A 公司名義所簽發, 關於執票人 B 保 險公司欲為本票之提示,應依票據法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發票人 A 公司為見票之提示,並由發票 人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
  - 2.依票據法第 122 條第 1 項準用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是以,本題本票之提示期限,應自發票日起 6 個月內為見票之提示,始為合法。
- (二)B 保險公司得主張按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比例折算保險金給付,理由如下:
  - 1.依保險法第59條第2項:「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 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若違反此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則依保險法 第57條規定保險人得主張解除契約,本題被保險人乙,原係總幹事之職務,後轉調機電技師,此部分已 有符合危險增加之重要性、繼續性及不可預見性,此依行為係因要保人、被保險人調職所致,屬主觀危 險增加之情形,依法應負通知義務,合先敘明。
  - 2.上開保險法第59條第2項及第57條規定,性質上若認為係任意規定,則保險契約中職業變更為告知保險公司部分,按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比例折算保險金給付,則為有效;倘若認定為強制規定,依保險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原則上雖不得變更之,惟相較於保險法只有解除契約效力,本題中之保險契約約款僅係按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比例折算保險金給付,較有利於被保險人,故亦為有效。
  - 3.綜上所述,無論係認定係任意規定或強制規定,此一契約條款應為有效,B保險公司之主張應有理由。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